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完成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變動、
調任／委任聯席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完成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獲賣方知會，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買賣協議已於2012年4月25日完成。完成後，賣方持有194,8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9%，並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投資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225,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變動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根據完成，董事會已批准委任于和平先生、薛茫茫先生、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及潘頌璇先生出任董事，全部均由投資者提名，自2012年4月25日起生效。根據細則，各新董事僅須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董事會已提呈推選新董事，以於2012年5月11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此外，董事會已批准粘為江先生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批准于和平先生(由投資者提名的新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本公司聯席主席的調任／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細則(旨在(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聯席主席架構的運作)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于和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執行董事後，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完成，現任執行董事粘火車先生及洪明取先生，以及現任非執行董事Wee Kok Keng女士已請辭董事職位，均自2012年4月25日起生效。

鑑於董事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代替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Wee Kok Keng女士，自2012年4月25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採納其現有中文名稱「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文「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獲賣方知會，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買賣協議已於2012年4月25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投資者已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以每股銷售股份3.62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而代價根據以下項目的最低價者的約0.275%折讓而釐定：

- (i) 每股股份3.896港元，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2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ii) 每股股份4.107港元，即根據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經調整經審核盈利而不多於10倍市盈率之價格；
- (iii) 每股股份4.013港元，即於完成日期在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刊發恒生指數之市盈率乘以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經調整經審核盈利計算之價格；或
- (iv) 每股股份3.630港元，即緊接完成日期前2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為計算銷售股份購買價，經撇除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權報酬支出攤銷的影響後，已對每股經審核盈利進行調整。購買價折讓乃賣方與投資者經計及完成時市場氣氛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後，賣方持有194,8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9%，並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投資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225,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變動、調任／委任聯席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i)促使投資者所提名之六名代表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及(ii)於完成後促使賣方所提名之董事批准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由賣方及投資者提名)為本公司聯席主席。

根據完成，董事會已批准委任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及潘頌璇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統稱「**新董事**」)，全部均由投資者提名，自2012年4月25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各新董事僅須任職至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董事會已提呈推選新董事，以於2012年5月11日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推選新董事之詳情，包括新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的通函。

此外，董事會已批准粘為江先生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批准于和平先生(由投資者提名的新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本公司聯席主席的調任／委任自建議修訂細則(旨在(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聯席主席架構的運作)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于和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執行董事後，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鑑於Nian's Holding及投資者於買賣協議擁有權益，以及建議修訂細則其中一項目的為促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聯席主席架構營運，Nian's Holding及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相關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宣佈，根據完成，現任執行董事粘火車先生及洪明取先生，以及現任非執行董事Wee Kok Keng女士已請辭董事(「**離任董事**」)職位，均自2012年4月25日起生效。

鑑於董事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代替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Wee Kok Keng女士，自2012年4月25日起生效。

所有離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于和平先生、薛茫茫先生、王揚祖先生、曲平紀先生、趙向東先生及潘頌璇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謹此衷心感謝粘火車先生、洪明取先生及Wee Kok Keng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不再採納其現有中文名稱「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本公司更改名稱所發出之註冊證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鑑於投資者透過香港榮安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更改公司名稱待股東批准，以反映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所有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憑證，並可繼續有效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本公司不會作出免費換領本公司現有股票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新股票的安排。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2012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粘為江、粘偉誠及薛茫茫；四名非執行董事王揚祖、曲平紀、趙向東及潘頌璇；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及黃兆康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